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根据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十二师合作区大别山街 333 号，租用新疆达意隆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属厂房及办公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87°28'23.14"，北纬 43°48'53.79"。本项目主要是对西药、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的仓储及配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乌鲁木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1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5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5 月投入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卸货、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进行降尘处理。汽车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的烟囱排放。生活区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二）废水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仓库内部冷库的制冷机、公共站房的发电机与锅炉房的水泵运行以及车辆进出厂产生的噪声，经减震、屏蔽、厂房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货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部分可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与不可回收利用的货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船内，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大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小规模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所测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经调查，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货物包装废物和职工的生活垃圾。货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部分可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与不可回收利用的货物包装废物统一收集于厂区垃圾船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

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规范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做好垃圾日产日清。

新疆神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